

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肝储备分析仪等设备）

标项三：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医用臭氧治疗仪、

内热针治疗仪、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  
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峰颖浩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肝储备分析仪等设备）标项三： 便携式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医用臭氧治疗仪、内热针治疗仪、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  
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388-GXT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峰颖浩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G1-003388-GXTZ  
代建单位（丙方）：/ 签订时间：2025.12.29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索诺声	Edge II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00	600000.00
2	医用臭氧治疗仪	金正	JZ-3000	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37000.00	237000.00
3	内热针治疗仪	百士康	NRZ-40R-B	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86500.00	186500.00
4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百特金宝	PrisMax CN	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	台	530000.00	53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553,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接入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若发生侵权纠纷，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甲方因处理侵权事宜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质保期按厂家承诺 5 年、医用臭氧质保期 1 年、

内热针治疗仪质保期 2 年、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合同金额。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 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开户行: 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账号: 452060602018010069582

转账时注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 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 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 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且不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甲方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5% 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设备的额外费用、因设备未按时到位导致的医院运营损失等。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售后服务违约（含响应超时、维修超期、未提供备用设备等），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

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峰颖浩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羊角山路8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1栋26-7、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国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李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颖
电 话: 0772-3134341	电 话: 13321623876
电子邮箱: gxltt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西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荣军支行
账 号: 452060602018010069582	账 号: 2105459709300025266
邮政编码: 545005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李颖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15年12月29日	乙方（章）  2015年12月29日	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峰颢浩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同洋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委托就2025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肝储备分析仪等设备）（标项三：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医用臭氧治疗仪、内热针治疗仪、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388-GXT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1553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 址：柳州市羊角山路 8 号

联系人：韦玲

联系电话：0772-313619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秀华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广西同洋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8日

